

临港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政策规定，结合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和财力状况，现将临港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总体运行稳中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82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9.8%。收支平衡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820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补助收入 23182 万元、调入资金 250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31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 490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314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2870 万元。2020 年全区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7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20 年支出事项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97 万元，公

共安全支出 2102 万元，教育支出 16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2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 万元，金融支出 23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53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8%，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5319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7600 万元，收入共计 195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33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8 万元、调出资金 1835 万元，支出共计 19529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收入方面，新上项目落地建设周期长，已投产企业因固定资产投资税收抵扣政策，相当长的时期内实现的税收收入不能完全体现到财政上来。受疫情不确定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仍然存在。支出方面，落实保障工资和运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各项

刚性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叠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状况更加凸显。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

二、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1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财源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财政改革攻坚，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着重把握的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坚持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聚焦聚力保障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支出。三是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以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支出需求为依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

域。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
科学性。

三、2021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0000 万元，
同比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5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的 88.33%。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 50746
万元，包括（1）税收返还收入 549 万元，（2）增值税“五五
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76 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72 万元，（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0 万元，（5）调入
资金 2986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6866 万元。
上解支出 53880 万元，包括（1）体制上解支出 10280 万元，
（2）专项上解支出 43600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60000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 50746 万元，
收入共计 110746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6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3880 万元，共计 110746 万元。
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800 万元，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 180000 万元，收入共计 18380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
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3800 万
元。收支平衡。

四、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工作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支持开辟新旧动能转换新路径，为财政增收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精品钢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推进财政改革工作

稳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实行全口径预算，将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等，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深入实施政府公物仓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推进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等；认真做好区国库集中支付各项工作，深化公务卡改革。

（三）筑牢发展底线工作

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强化财政库款保障，加强留用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争取发行政府债券，保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顺利实施。

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听取各方面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建设“富强美丽新临港”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7. 结转收入：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9.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10.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安排预备费。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